

檔號： EDB(QA/Ind)/PI/1/1(6)

## 教育局通函第 14/2011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及  
特殊學校校長（包括按位資  
助學校和參加直接資助計  
劃的學校）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

###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 學校表現評量參考數據

〔註：閱讀本通函時，學校應同時參考教育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3/2008 號〕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完結現行學校發展周期的學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前，透過「學校發展與問責」數據電子平台，向教育局提交學校表現評量和持分者問卷數據。

## 背景

2. 學校蒐集表現評量和持分者問卷數據，主要是配合學校自評及策劃工作的需要。教育局建議學校在策劃新一周期學校發展計劃前，透過表現評量和其他資料檢視校情。另一方面，教育局會配合學校蒐集表現評量數據的時間，邀請學校提交已蒐集的數據，在有需要時更新現行的表現評量參考數據，以支援學校的自評工作。

## 詳情

3. 教育局現邀請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完結現行學校發展周期的學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前，透過數據電子平台提交附錄所列出的學校表現評量和持分者問卷數據。其他學校如已經完成蒐集相關的數據，教育局亦歡迎他們透過同一途徑向本局提交。有關蒐集和提交學校表現評量和持分者問卷數據的安排，請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kpm.edb.gov.hk> 及 <http://esda.edb.gov.hk>)。

4. 教育局在完成檢視參考數據以後，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下旬透過教育局網頁(<http://esda.edb.gov.hk>)，公布使用參考數據的最新安排。學校應善用有關數據進行自評，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學校亦可參考教育局提供的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學校報告等的編寫說明及範本，以期將自評進一步內化於學校的恆常運作。有關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424&langno=2>)。

## 查詢

5.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92 6507 向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指標組查詢。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鄧發源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學校須提交的學校表現評量及持分者問卷數據

表現評量/持分者問卷調查項目 <sup>1</sup>		適用學校類別			註釋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sup>2</sup>	
1	持分者對學校管理的觀感	✓	✓	✓	學校請透過持分者問卷蒐集本學年的數據。
2	持分者對專業領導的觀感	✓	✓	✓	
3	持分者對教師專業發展的觀感	✓	✓	✓	
4	實際上課日數	✓	✓	✓	學校請蒐集本學年的數據。
5	學習領域的課時百分比	✓	✓	✓	
6	持分者對課程和評估的觀感	✓	✓	✓	學校請透過持分者問卷蒐集本學年的數據。
7	持分者對教學的觀感	✓	✓	✓	
8	持分者對學生學習的觀感	✓	✓	✓	
9	持分者對學生成長支援的觀感	✓	✓	✓	
10	持分者對學校氣氛的觀感	✓	✓	✓	
11	畢業生的出路	✓	---	✓	學校請蒐集及提交 <u>上一學年</u> 的有關數據。
12	持分者對家校合作的觀感	✓	✓	✓	學校請透過持分者問卷蒐集本學年的數據。
由於學校表現評量參考數據並不涵蓋項目 13 至 17，學校無須提交有關數據。					
18	參與全港性校際比賽的學生百分比	✓	✓	✓	學校請蒐集及提交 <u>上一學年</u> 的有關數據。
19	參與制服團體或社會服務活動的學生百分比	✓	✓	✓	
20	學生出席率	✓	✓	✓	
21	處於可接受體重範圍的學生百分比	✓	✓	✓	學校請蒐集本學年的數據。

<sup>1</sup> 有關表現評量及持分者問卷調查的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kpm.edb.gov.hk>)。此外，學校應善用數據電子平台收集有關數據，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sup>2</sup> 特殊學校須參考由教育局制訂的「建議適用於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表現評量項目」(網址：<http://kpm.edb.gov.hk>)，並按校本情況靈活採用。